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3〕35号)。根据批复,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55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6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6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3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 产品代码:CMBC20210132	固定收益性	1,000.00	2023/1/12	2024/2/10	3.35%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SSZ000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2/3	2023/2/28	1.75%至2.57%	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2/17	2025/9/28	3.45%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SSZ00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3/3	2023/3/30	1.75%至2.70%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3/3	2023/3/30	1.75%至2.70%	募集资金	否
2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34)		4,000.00	2023/2/3	2023/2/28	1.75%至2.57%		是
3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SSZ00032)		4,000.00	2023/1/6	2023/1/30	1.75%至2.60%		是
4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3848)		3,500.00	2022/12/7	2023/3/10	1.85%至2.85%		否
5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SSZ00031)		4,000.00	2022/12/5	2022/12/30	1.75%至2.65%		是
6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3662)		4,000.00	2022/11/2	2022/11/30	1.85%至2.70%		是
7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3484)		4,000.00	2022/10/10	2022/10/31	1.85%至2.60%		是
8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3353)		4,000.00	2022/9/9	2022/9/30	1.85%至2.65%		是
9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3344)		3,500.00	2022/9/5	2022/12/5	1.85%至2.95%		是
10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2984)		7,800.00	2022/7/4	2022/7/29	1.85%至2.82%		是
11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2766)		7,800.00	2022/6/2	2022/6/30	1.85%至3.00%		是
12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6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TS000042)		7,800.00	2022/5/5	2022/5/31	1.10%至2.95%		是
13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462)		7,800.00	2022/4/1	2022/4/28	1.65%至2.90%		是
14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2139)		7,800.00	2022/1/13	2022/3/31	1.65%至3.15%		是
15		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32期(产品代码:CMBC20210132)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1/12	2024/2/10	3.35%	自有资金	否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290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00.00	2022/2/23	2022/5/23	1.65%至3.15%	募集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64期(产品代码:C23Y801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	2023/1/10	2023/4/10	1.30%至3.10%	募集资金	否
1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65期(产品代码:C22N60104)		5,200.00	2022/11/09	2022/12/29	1.30%至3.06%		是
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064期 (产品代码:C22R70114)		5,000.00	2022/8/9	2022/11/7	1.60%至3.23%		是
2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460期 (产品代码:C22S30104)		5,000.00	2022/7/5	2022/8/4	1.60%至3.32%		是
2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85期(产品代码:C22UT0107)		5,000.00	2022/5/27	2022/6/29	1.60%至3.29%		是
2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416期(产品代码:C22VS0103)		5,000.00	2022/4/26	2022/5/26	1.60%至3.19%		是
2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2期(产品代码:C22XQ0101)		5,000.00	2022/2/24	2022/4/25	1.60%至3.19%		是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深圳分行3年 (产品代码:FGG2236023)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2/12/23	2023/1/31 已转让	3.40%	自有资金	是
25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4期-深圳分行3年 (产品代码:FGG2136004)		1,000.00	2022/8/2	2024/4/22(可转让)	3.70%		否
26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深圳分行3年 (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6/22	2022/11/19	3.70%		是
27		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12期-深圳分行3年 (产品代码:FGG2136031)		3,000.00	2022/5/20	2024/2/8(可转让)	3.50%		否
28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产品代码:FGG2206A01)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否
29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00	2022/1/18	2022/11/20	2.90%		是
30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 (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00	2022/1/18	2022/11/19	3.70%		是
31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00	2022/1/18	2022/9/20	2.90%		是
32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9期 (产品代码:FGG2024037)		1,000.00	2021/12/30	2022/5/20	2.80%		是
33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00	2021/12/20	2023/5/20(可转让)	3.40%		否
34		2022年3年期按半年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产品代码:FGG2206A01)	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3/21	2025/3/21(可转让)	3.30%	募集资金	否
35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9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6)		1,000.00	2022/3/20	2022/9/19	2.90%		是
36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4,000.00	2021/7/23	2022/9/20	2.90%		是
37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2)		1,00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00%		否
3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F22201M014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2/17	2022/3/23	1.50%至2.70%	自有资金	是
39		"稳进"3号第SDF22203M00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2/1/13	2022/4/13	1.50%至2.90%		是
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C3322051000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5/12	2022/11/11	1.80%至3.30%	自有资金	是
41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C33220406002-00000000)		2,000.00	2022/4/7	2022/5/7	1.50%至3.38%		是
42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C33230109001-00000000)		1,000.00	2023/1/10	2023/4/10	1.50%至2.97%	募集资金	否
43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C33221031007-00000000)		2,000.00	2022/11/2	2022/12/30	1.50%至2.89%		是
44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CC33220725003-00000000)		3,000.00	2022/7/27	2022/10/27	1.50%至3.25%		是
4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三年期按年付息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CK010500100)	固定收益型	20,000.00	2022/5/27	2023/5/27(可转让)	4.125%	募集资金	否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407 (产品代码:DE20210136407)	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2/11/17	2024/4/30(可转让)	3.66%	自有资金	否
47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 3年115 (产品代码:DE20210136115)		1,000.00	2022/9/27	2024/1/26(可转让)	3.85%		否
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 存单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3/2/17	2025/9/28(可转让)	3.45%	自有资金	否
49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222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2/30	2023/3/29	1.00%至3.30%		否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母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34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非常重视,认真组织讨论分析,现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07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55亿元,与拟投入金额差异巨大。请你公司:

(1)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及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充分论述上述投资是否具有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具备明确、可行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一、项目资金来源总体计划

1、项目公司项目贷款39亿元(一期贷款23.5亿元,二期贷款15.5亿元);

2、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10亿元;

3、项目公司政府补贴12.5亿元;

4、项目公司利润再投资32亿元;

5、母公司自筹6.5亿元。

二、资金具体时间安排

(一)2023年资金(29.5亿元)具体安排

一期项目2023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6亿元、贷款资金23.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在保证珠宝首饰主业正常运行前提下,公司可用于项目实施的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

2、融资计划

项目公司项目贷款23.5亿元;

(二)2024年资金(36亿元)具体安排

一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5亿元、贷款资金8亿元,二期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7.5亿元、贷款资金15.5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1)一期项目投产销售,预计盈利9亿元;

(2)预计政府补贴资金3亿元;

(3)母公司投入0.5亿元。

2、融资计划

项目公司项目贷款15.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8亿元。

(三)2025年资金(34.5亿元)具体安排

一期项目2025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0.3亿元、贷款资金2亿元,二期项目2025年预计需要自筹资金32.2亿元,相关安排如下:

1、自筹资金安排

(1)一期项目投产销售,2025年预计盈利10亿元;

(2)二期项目投产销售,2025年预计盈利13亿元;

(3)预计政府补贴资金9.5亿元;

2、融资计划

项目公司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

综上,公司一直自由资金充足且尚有近10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而该项目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公司融资及政府补贴解决,故对公司资金压力较轻,具有可行性。

(2)说明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并结合达成相关产能所需资金及融资成本,充分论述投资金额设置的合理性,相关论证过程是否合理、客观、审慎。

回复:

100亿元投资金额的具体用途如下:

按投资费用划分的估算表(一期)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90416.76	64.8%
1	土地购置费	5250.00	1.2%
2	建筑工程费	38299.71	8.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7073.20	52.9%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8.02	0.3%
5	预备费	8305.83	1.9%
二	建设期利息	4750.00	1.1%
三	流动资金	152836.68	34.1%
四	总投资	448003.44	100.0%

按投资费用划分的估算表(二期)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51531.91	63.4%
1	土地购置费	4150.00	0.7%
2	建筑工程费	23570.45	4.3%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12381.40	56.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2.15	0.2%
5	预备费	10117.92	1.8%
二	建设期利息	4750.00	0.9%
三	流动资金	197815.89	35.7%
四	总投资	554097.80	100.0%

投资总额的安排及结构设置是根据专业行业情况,经过充分的研究分析后审慎得出的,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

(3)说明本次大额投资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日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34%,由于公司拟部分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项目投资款,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末处于初步投产期,资产负债率可能上升至约53.62%,上述数据是考虑目前规划进行的初步测算,可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偿债能力。

2、本次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尚需引进金融机构融资,其中计划金融机构融资比例约为49.50%。虽然自有资金部分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可能会给公司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2.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积累情况,说明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论述你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资源等;并结合前述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次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经营质量,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并请再次向市场充分提示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请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交所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的人才和技术积累情况,说明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论述你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资源等。

1、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筹划过程

(1)日月集团及实控人涉足新兴产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对新能源、新材料、光伏、半导体、信息科技等行业有着深入研究和投资经验,具有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虞兔良先生于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投资了储能管理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背板胶膜、光伏组件铝边框、蓝宝石材料、拉晶炉热场材料等产品相关的新兴产业公司。

(2)日月集团框架协议签订具体过程

1、2022年8月,日月集团基于对新兴产业的持续关注和积极投资,结合既有产业框架、基础,萌生对新兴产业进行实业投资的设想,初步将投资方向拟定在光伏、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膜)、新材料等;

2、2022年8月至10月,日月集团对包括光伏、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膜)、新材料等多个产业进行初步了解、咨询和考察,与各行业相关专家沟通。至2022年10月,尚未明确具体投资意向,仍在考察半导体、锂电池(复合铜膜)相关企业;

3、2022年11月初,日月集团与光伏电池项目技术团队主要负责人开始初步接触,日月集团初步意向将光伏产业作为优先投资方向;

4、2022年11月,日月集团对光伏电池产业链上游企业、下游组件厂商进行调研;

5、2022年12月初,日月集团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6、2022年12月上旬,日月集团先后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柯桥区政府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7、2022年12月中旬,日月集团向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方面事宜;

8、2022年12月底,日月集团通过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明确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项目投资合作的意向;

9、2023年1月10日,日月集团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

(3)公司框架协议签订具体过程

2023年1月13日,日月集团与公司召开沟通会,提议由公司投资实施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日月集团将从产品技术、人员团队等各方面无偿提供对接服务,日月集团及实控人将适时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公司初步具有投资实施光伏电池项目意向。

2023年1月中下旬,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公司通过组织投资部门人员对行业进行深入的调研,认真作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对光伏电池项目的建设方案设计、生产规模的制定、产品方案及工艺技术路线的选择、节能、环境保护、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及论证,并充分评估公司在政策、技术、市场、区域等方面具备的优势以及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主要管理层会议,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开展光伏电池项目,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会议决定公司拟投资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确定公司具有投资光伏电池项目意向;当日,公司与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进行本次大额投资的可行性

(1)主营业务发展平稳

近年来,公司深耕"明"牌珠宝品牌相关业务,借助消费升级契机,强化产品技术依托,加大管理创新赋能,渠道拓展成效显著,品牌影响不断提升,珠宝首饰主业发展总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13.11	3,133.60	333,516.81	6,240.79	226,671.50	3,690.91

目前公司主业资金需求平稳,自有资金宽裕,对投资实施光伏电池项目能够提供较为有效的资金支持。

(2)光伏电池市场规模巨大,项目产品竞争力强

作为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2021年,太阳能电池片产业规模继续扩大,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1年全球晶硅太阳电池片产量达到223.9GW,同比增长37.03%;2021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片产量197.9GW,同比增长46.90%。随着电池片环节的技术更迭速度日益加快,技术水平领先、产能结构合理的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其所生产的光电转换效率高、长期稳定性好、具有成本优势的大尺寸电池片产品是下游组件市场需求的主流。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1年PERC(P型电池技术)电池片市场占比约91%,TOPCon(N型电池技术)、异质结HJT(N型电池技术)合计占比不足3%。预计到2025年,以TOPCon和异质结为代表的超高效电池技术占比合计将接近40%,到2030年有望超过75%。

(3)具备相应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新能源光伏行业有着深入研究和投资经验,具有丰富的光伏产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为公司进入光伏电池行业能够提供有力支持。为配置光伏电池项目推进所需的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公司已储备在光伏电池行业拥有丰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的项目人员,运营管理、技术工艺、设备工艺、其他职能部门人员等核心团队已基本到位,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需要,具备完整、优秀的管理与技术实力,可以有效保障项目快速建设和高效运营。

(4)地方政府对项目大力支持

经过与柯桥经开区管委会多次沟通,已经初步明确了相关优惠政策并计划为公司成立高规格的项目领导组,高位推进,顶格办理。

综上,公司本次拟投资光伏电池项目,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在保证主业稳定发展前提下,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作了合理分析,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优势资源,完成光伏电池项目人才、技术相关储备,同时项目切实得到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支持,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资源,投资发展光伏电池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结合前述回复,进一步说明本次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经营质量,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并请再次向市场充分提示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

1、本次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经营质量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是推进能源革命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大举措,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成长空间广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持续、稳定的高增长态势。因此,公司本次拟投资和布局光伏产业,首先是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给予光伏行业的历史机遇作出的战略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次,基于对光伏产业长期发展趋势的理解,根据市场情况审慎规划,由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再次,布局光伏产业充分利用了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所拥有的资源优势,可以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完成,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前,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已经对光伏电池行业进行了长期深入的调研,并通过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后续优化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作了进一步论证,并将拟投资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事项提请公司主要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投资决策审慎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目标,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将发挥积极正向作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2、该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

(1)目前公司仅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光伏行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若未来我国光伏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行业产生影响;同时,随着光伏产业链投资企业的不断增加,将来政策支持和优惠的程度可能有所减少。

(3)市场风险:公司已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产能可以得到有效消化。但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拓展不理想,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4)技术风险:光伏产业属于高科技项目,技术发展较快、投资较大,因此技术的影响非常巨大,存在一旦某个光伏发电的某个关键技术得以改进或取代,整个行业布局也极有可能会因之改变的风险。

(5)实施风险: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要素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渠道不畅、产品售价持续下降以及其它不稳定因素等情形出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减产及其他调整。

(6)融资风险: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融资,但能否顺利筹资、融资,以及筹资、融资金额、融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将以监管机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为准。若各种渠道的融资均有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7)投资建设风险:公司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动力及配套实施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组织实施、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控制措施并规范了运作流程,但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实施进度拖延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

问题3.1月12日,相关媒体报道了关于"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的项目建设情况,涉及投资建设单位为浙江日月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该报道中光伏项目的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或你公司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你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该报道中光伏项目的相关方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2023年1月10日,日月集团与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日月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由于2022年12月下旬至2023年1月中上旬受客观因素影响,日月集团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沟通衔接方面发生一些困难,导致双方无法就项目情况进行正式充分沟通,公司对该项目相关情况未予披露。

此外,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由于当时日月集团拟投资光伏电池项目尚在论证中存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项目相关情况未作披露。

问题4.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事项的筹划过程、保密情况,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并请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回复:

(一)项目筹划过程

1、2022年11月初,日月集团与光伏电池项目技术团队主要负责人开始初步接触,日月集团初步意向将光伏产业作为优先投资方向;

2、2022年11月,日月集团对光伏电池产业链上游企业、下游组件厂商进行调研;

3、2022年12月初,日月集团与诸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4、2022年12月上旬,日月集团先后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柯桥区政府洽谈光伏电池项目合作事宜;

5、2022年12月中旬,日月集团向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方面事宜;

6、2022年12月底,日月集团通过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研究,明确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项目投资合作的意向;

7、2023年1月10日,日月集团与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

8、2023年1月13日,日月集团与公司召开沟通会,提议由公司投资实施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日月集团将从产品技术、人员团队等各方面无偿提供对接服务,日月集团及实控人将适时提供项目资金支持,公司初步具有投资实施光伏电池项目意向;

9、2023年1月中下旬,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

10、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主要管理层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拟投资日月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项目,确定公司具有投资光伏电池项目意向;当日,公司与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二)保密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对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在项目筹划、论证、决议等过程中,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作了保密提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知悉本次公司拟投资实施光伏电池项目并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在前期推进项目过程中的接洽单位(包括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两名日月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非主要人员)及一名直系亲属、个别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形,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但是鉴于其对相关监管规则了解不充分且事后主动告知交易情况,未造成公司严重影响或损失,公司董事会对其予以批评,并要求尽快处理相关公司股票、上交盈利所得。公司董事会将引以为戒,做好内幕信息的全员、全程、全方位管理,保证相关监管规则有效落地,坚决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问题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控股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博")已于2023年1月停产。

2023年2月28日,江苏顺博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股东实行第一次利润分配,即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79,779,361.37元实行利润分配,以注册资本21,500万元为基数,每一元注册资本分配0.7元(含税),分配金额合计15,050万元,于2023年3月10日前支付完毕。

2、第二次利润分配依据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上限(含税)=(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第一次利润分配金额15,050万元),将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个月内支付完毕。

江苏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持有其71.41%股权、关联方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27.24%股权,自然人胡金明持有其1.35%股权。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可取得分红款107,470,160元。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均已收到该笔分红款。

江苏顺博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振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振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振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梁振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振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梁振锋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梁振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振锋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4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4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6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核注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21年12月完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梁军先生和卞进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卞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现委派蒋红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梁军先生和蒋红亚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卞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蒋红亚女士简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溢多利(300381)、万达信息(300168)、伊立浦(00226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海明胶(000606)、达华智能(002512)、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年、2015年、2016年、2022年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天津松江(600225)、利安隆(30059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